师环审〔2024〕4号

关于第九师白杨市秸秆储备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绿翔沃金畜牧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第九师白杨市秸秆储备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第九师白杨市秸秆储备基地建设项目位于九师白杨市167团8连，占地面积53182.32平方米。项目东、西、南侧均为空地，西北侧200米为新疆金羊肉羊养殖基地。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3°45′37.317″、北纬46°48′13.932″。项目投资1590万元，环保投资20万元，占投资比例1.26%。

项目为新建工程，建设年生产3万吨生物发酵饲料储备基地。项目公辅工程包括管理用房、值班室，供水、排水系统等。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水治理、固废治理设施等。

项目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（2021修订）鼓励类中的“一、农林业 17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”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。项目于2023年9月11日取得第九师发展改革委备案证（师发改发〔2023〕238号）。综合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区域设置围栏；水泥等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，安排在库内存放或严密遮盖，运输时应采取良好的密封状态运输；采用商品混凝土，不在施工现场设置混凝土搅拌站，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采取覆盖、隔离、喷淋等防尘措施；施工场地、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等抑尘措施。厂区内运输道路路面硬化；铲装作业现场配套洒水降尘；饲料青储过程仅有极少量气味，加强通风，增加厂区绿化面积；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区设置临时沉淀池，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。由吸污车拉运至九师167团污水处理厂处理。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沉淀池，并平整土地。防渗化粪池于运营期继续使用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，由吸污车拉运至167团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。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，严格控制强噪声施工机械作业时间，并安置于单独工棚内；加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，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。厂区种植绿化隔离带。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间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，必须外运的固体废物及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；车辆运输散装物料时须加盖篷布，避免沿途漏撒；施工结束后，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，并平整土地。废材料、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，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，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五）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》（HJ610-2016）要求，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、简单防渗区。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。一般防渗区为堆场和青贮池，等效黏土防渗层Mb≥1.5米，渗透系数≤1×10-7厘米/秒；简单防渗区为厂区道路，仅进行地面硬化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。按照相关标准、规定要求，完善环境监测计划。

（七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和法规，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教育、宣传与沟通工作，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。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四、我局将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开展监管。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、环境监测站等单位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。

第九师生态环境局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167团经发办，第九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第九师环境监测站 |
| 第九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0日印发 |

2024年1月30日